**天津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19年，天津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南站站区办”）执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区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以规范南站站区秩序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这个核心，努力提升对场站的治理能力，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不断推进南站站区办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现将南站站区办2019年度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队伍及职权的基本情况

2019年，站区办共有持证行政执法人员22人，执法辅助人员37人。站区办共有行政职权174项，其中行政处罚171项，行政强制3项。

二、履行行政执法职权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站站区办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203起，处罚金额及没收违法所得共157725.5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五项职权：处理违反《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20条的73件；违反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33件；私自设置运营设施的53件；违反除法定情形外，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提供运营服务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19件；违反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25件。同时南站站区办按照职责要求，对站区内涉及的171项职权由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每天轮流进行检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录入检查记录742条，全面履行了工作职责，站区整体秩序良好。

三、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相关规定

坚持以依法行政统揽站区行政执法工作，把依法行政这根主线贯穿到站区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履行好站区行政执法案件的审理职责，由法制监督科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明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量罚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把关，有效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这项举措，确保了站区办行政执法的公正、公平、公开，从源头上消除了腐败的温床。今年以来，站区办已检阅全部行政执法案卷，未发现有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的行为，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019年度，站区办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自查工作，对本年度的行政处罚中依法行政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科室自查自纠、专题分析讨论，总结经验，寻找差距，改进工作，促进了行政执法权力的规范、透明、高效、廉洁运行，法制监督科对站区办所有案卷进行了认真梳理，对重点典型处罚案件进行了详细分析，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案件移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站区办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南站站区办在行政执法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南站站区办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与执法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南站站区办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天津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